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校內設置或校外委託設置之各類獎助學金，其管理發放符合法定程序及公平、公開、公正原則，並提供承辦單位有關諮詢意見，特設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會成員之組成：
 - (一) 由下列代表組成，並以教務主任為召集人，註冊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之召集及會議主持。
 - (二) 委員會成員包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教官、各科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體運組長、各年級級導師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 - (一) 議決獎助學金得獎人名單、人數及獎金數額。
 - (二) 受理獎助學金有關爭議案件並議決其解決方式。
 - (三) 議決處理違規申請人之案件。
 - (四) 議決改進獎助學金之辦理方式。
- 四、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- 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